

## 輔英科技大學書卷獎勵要點

91年9月2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年9月29日98學年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第2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提昇校園讀書風氣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書卷獎勵要點」。

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獎勵對象與標準：完成註冊在學之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第1至3名學生；應屆畢業班為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第1至3名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非應屆畢業班級：

- 1、第一名獎學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、第二名獎學金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、第三名獎學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應屆畢業班級：

- 1、第一名獎學金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、第二名獎學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、第三名獎學金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獎勵名額：

- 1、各班學生人數30人(含)以上者取前3名。
- 2、各班學生人數10人(含)以上未達30人者取前2名。
- 3、各班學生人數未達10人者取前1名。
- 4、前項所稱各班學生人數，以每學期結束後之人數為計算基準。

四、有以下情況之學生不列入獎勵：

(一) 非應屆畢業生：

1.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有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。
2.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。

(二) 應屆畢業生：

1. 前一學期有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。
2. 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。

(三) 核發獎勵金當學期為休學生、退學生及延長修業者。

五、核定方式：由教務處依獎勵標準遴選得獎學生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。

六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